

# 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

## 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19日，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是在收购原叙永肉联厂的基础上建设而成，经过技改扩能，达到了一定的生产规模。但由于企业产品结构单一，既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和质量要求，也无法实现规模效益。公司提出了整体搬迁工作计划，在叙永县兴隆乡建设新的生产加工基地。公司于叙永县兴隆乡黄桷坪六社建设“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工程”。工程总投资1980万元，占地23亩，迁址新建年屠宰加工生猪3万头能力的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在泸州市叙永县兴隆乡黄桷坪六社，2012年07月，项目业主委托泸州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开展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 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整体搬

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叙永县生态环境局以叙环函[2012]097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198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9.90%；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97.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9.89%。

###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 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工程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及其生活区等范围；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项目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采取雨水分流制，通过项目区外设置截排水沟防止雨水进入项目区内，在项目区内设置截排水沟收集雨水，排放至鱼汪田河沟；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屠宰废水，生活废水同生产废水经同一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鱼汪田河沟。

###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恶臭、锅炉、焚烧炉烟气。污水处理系统及收集废水的厂外管道全部设置为地埋式封闭，减少臭气外逸，每班对待宰圈舍、屠宰车间各生工区进行冲洗、消毒作业，肠胃内容物

及时清理，待宰圈加强通风等降低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使用电锅炉，不产生废气，焚烧炉焚烧污染物为烟尘和二氧化硫，本项目焚烧炉仅在项目检疫过程中出现病死猪时开启，进行焚烧病死猪，年开启时间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猪叫声、设备运行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器等减震设备；制冷房、泵房、锅炉房、鼓风机房等采取吸声措施，隔声门窗，隔声墙体；加强厂区绿化，待宰间屋顶及墙壁设置吸声材料；合理布局，强噪声设备安装于厂区中间；屠宰采用电麻技术，屠宰间隔音墙体，隔音措施。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处理，将使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并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内。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粪便、胃内容物外运作有机肥；废血外运作血粉饲料；废弃碎骨、奶脯、肉渣、内脏外运作饲料；蹄壳、毛发外运，炼明胶；废包装由废品站回收；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焚烧炉炉渣运送至场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19]第439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验收监测企业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09月14日~15日，87%、92%，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 （一）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处理站处理后的外排水监测点位监测

项目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三）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检测期间 1#-4# 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环境管理情况

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公司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正常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试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

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球落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昼夜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八、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设施运行正常；
- 2.项目环保机构落实，安排有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日常工作；
- 3.项目制定有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制度等。
- 4.本次验收只针对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 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工程项目生猪屠宰生产线建设内容。如果后期项目设计主要原料、产品变化，按照环保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完备相关环保手续。

## 九、验收人员信息

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 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附件：

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曾富华	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510502198108130031	13708281236	曾富华
设计单位	杨清	泸州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510524195511270150	18683055780	杨清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倪锐	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51004198804112831	1734513 8102	倪锐
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	杨磊	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外检员	51030419920104105X	15782194737	杨磊
环保技术专家	刘玲华	泸州市环境保护业协会	工程师	510502195202270715	18383056827	刘玲华
	游正毅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510521197407140197	15984021496	游正毅

2019年10月19日